

東涌天主教學校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總綱

〔一〕定名

本會定名為「東涌天主教學校校友會」，英文名稱為 "Tung Chung Catholic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二〕會址

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嶼山東涌逸東邨東涌天主教學校。

〔三〕宗旨

1. 舉辦各類活動，促進舊生間的聯繫，發揮互助互勉的精神。
2. 推動一切與本會會員福利有關之事宜，服務舊生。
3. 協助東涌天主教學校(以下稱「母校」)推動教育工作，發揚校訓「立己愛人」之精神，回饋社會。
4. 促進舊生對母校之歸屬感，成為東涌天主教學校(以下稱母校)與舊生之間的溝通橋樑。

第二章：會員、顧問 資格、權利、義務、紀律

〔一〕會員或顧問 資格

1. 基本會員：凡曾於 東涌天主教學校 就讀並已畢業或離校之同學皆可申請成為本會基本會員，並需繳交會費。
2. 當然會員：所有曾任或現任之教職員均自動成為本會當然會員。
3. 名譽會長及顧問：現任或離任的本校校監、校董、校長、副校長、社會賢達及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之人士，得由幹事會邀請為名譽會長或顧問。(名譽會長及顧問並無任期限制)

〔二〕權利

1.基本會員

- 1.1 可出席本會會員大會。
- 1.2 可享有於會員大會上參選、被選、表決、投票、和議、動議及罷免權。
- 1.3 可列席本會幹事會會議。
- 1.4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
- 1.5 可享用本會之一切福利及設施。

2.當然會員

- 2.1 可列席本會會員大會。
- 2.2 可列席本會幹事會會議。
- 2.3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
- 2.4 可享用本會之一切福利及設施。
- 2.5 沒有參選、被選、表決、投票、和議、動議及罷免權。

3. 名譽會長及顧問的權利

- 3.1 可列席本會會員大會。
- 3.2 可列席本會幹事會會議，並就本會事務給予意見及提供建議。
- 3.3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3.4 可享用本會之一切福利及設施。

3.5 沒有參選、被選、表決、投票、和議、動議及罷免權。

〔三〕會員義務

1. 須遵守本會之會章。
2. 須積極參與及協助舉辦本會各項活動及出席或列席會員大會。
3. 基本會員須繳交會費，會籍由繳交會費後正式生效。當然會員毋須繳交會費。

〔四〕紀律

1. 違反會章者，可被本會幹事會撤除其會籍，失去其會員所享有之權利。
2. 本會任何幹事或會員如有失職，引致本會名譽或任何方面受損，或引致本會行政及活動產生不便，經調查屬實後，可被本會幹事會解除其職務或革除其會籍，甚至追討有關的損失。(革除幹事職務請參考 第四章第十項)

第三章：財政

〔一〕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二〕所有基本會員均須繳交會費，會費數額由幹事會議決及收取。本會不會退還已繳交之會費。

〔三〕會費由本會財政幹事負責收集，並存入指定的銀行戶口。所有本會的支票往來須由（會長或財政 其中一人）及（學校教職員一人）兩人共同簽署，並與幹事會或會員大會所定明的使用金額一致，方能生效。

〔四〕會費只限於支付本會的正常支出及達成本會宗旨的活動，一切盈餘將撥作儲備金。

〔五〕幹事會有權由儲備金酌情撥款予母校，以供設立獎學金或協助母校推動教育工作。

〔六〕任何人士均可捐款予本會，幹事會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捐款。

〔七〕每年幹事會需預備 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

第四章：幹事會

〔一〕組織可以包括

1. 會長：主持及監察本會的行政事務，負責召集、主持幹事會會議及會員大會。
 2. 副會長：協助會長推行會務，會長出缺時得代行其職權。
 3. 文書：處理一切檔案、文書及會議紀錄。
 4. 財政：負責財政收支、編寫財政報告及年結，保持本會收支平衡。
 5. 公關：負責對外宣傳及聯絡事宜。
 6. 康樂：策劃及統籌聯誼活動。
 7. 福利：負責處理本會會員福利事宜。
 8. 資訊科技：負責本會一切電腦及網頁更新事宜。
 9. 總務：負責聯絡工作，協助推行會務。
- 幹事人數最少為六人，最多為十五人，其中必須包括下列職位：會長、副會長(二人)、文書、公關及財政。
 - 如有需要，可另加職位。

〔二〕任期

所有幹事的任期為兩年，得連選連任，惟每位幹事之總任期，不能連任超過一次。

〔三〕權責

1. 為本會最高的行政機構，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及推行會務。
2. 主持會員大會及提交會務報告、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
3. 擬定及推行本會全年的工作計劃。
4. 可設立專責小組，協助推行會務。

〔四〕選舉

1. 任何有意參選之基本會員，均可自行組成候選內閣，並在選舉報名期(選舉前兩個月至選舉前一個月)內向在任幹事會報名，惟所有幹事必須年滿十八歲，具備熱誠，積極推動會務，為舊生、母校及社會作出貢獻。
2. 有意參選之內閣可在選舉前一個月(宣傳期內)宣傳及拉票。
3. 選舉於會員大會召開當日進行投票(基本會員每人一票)，得票最多之候選內閣將當選為新任幹事會。
4. 如只有一個候選內閣，則由當天總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信任票數為通過。如不獲通過，則由在任幹事會委任出新任幹事會。

〔五〕交職

所有幹事須於任期完結後，正式向下屆幹事會移交一切職權。新幹事的名單須於交職一個月內呈報香港警務處的社團事務署備案。

〔六〕表決

凡議案之成立，以超過半數出席會議之幹事會成員同意，方可通過。若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等時，則會長有最後決定權。

〔七〕常務會議

1. 常務會議須最少每隔四個月開會一次，法定人數為全體幹事之二分之一。
2. 常務會議之通告及議程，須於會議前最少七天通知 並 在網上發佈。
3. 常務會議結束後，幹事會必須在兩星期內將結果發佈於網上。

〔八〕臨時會議

1. 必要時可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
2. 臨時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幹事之二分之一。
3. 臨時會議之通告及議程，須於會議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通知。

〔九〕辭職

須於一個月前，書面向幹事會申請，並申明充分的理由，經幹事會通過後，方為有效。

〔十〕罷免

1. 會長需按會員大會會程舉行會員大會（參考第六章）。所有罷免 必須由 會員大會 表決進行。

2. 當有超過三分之二幹事會成員 及 在會員大會中超過二分之一 投票贊成下，本會有權罷免幹事會成員之職務。

〔十一〕職位懸空

1. 除會長之職位懸空外，幹事會可自行釐定幹事職位懸空之處理方式。
2. 如會長之職位懸空須由副會長補上。
3. 新幹事任期為原有幹事之餘下任期。

〔十二〕專責小組

專責小組直屬本會幹事會，負責協助本會幹事會處理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務。

〔十三〕解散內閣

當有超過十分一會員聯署提出，會長需按會員大會會程舉行會員大會。並在會員大會中表決是否罷免全組內閣，如經會員大會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基本會員同意下，內閣需即時解散，並交出權力於會員大會，所欠債項必須清付。同時間大會需即時選出三位代辦人以代理所解散內閣之必要職務，並代會員大會籌組新幹事會選舉。

第六章：會員大會

〔一〕權責

1. 由全體基本會員組成，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
2. 大會休會期間，由幹事會代為推行會務及執行大會之決定。
3. 建議、討論及通過幹事會的工作及財政報告。
4. 商討及決定會務方針。
5. 選舉及罷免幹事及內閣。
6. 可向幹事會提出修改本會會章。

〔二〕會長及秘書

會員大會由幹事會會長主持，若會長缺席，則由副會長主持（最少一人出席）大會，若上述三人均缺席則自動休會，直至由上述三人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方可續會。大會文書由幹事會文書出任，若幹事會文書缺席，則由其他幹事出任大會文書。

〔三〕開會通告

1. 幹事會每年最少召開會員大會一次。
2. 幹事會須於召開會員大會前三十天在本會網頁內通知全體會員，並上載有會員大會的議程。
3.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基本會員不少於二十人；若不足法定人數，則宣佈休會，並於三十日內再次召開，且幹事會須於開會前七天在本會網頁內通知全體會員。再次召開之會員大會，不論出席會員人數多少，均作合法人數。
4. 如有十分之一基本會員以書面聯署要求會長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附上會議議程，幹事會須於三十日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於開會前七天在本會網頁內通知全體會員。惟討論事項均須依照該議程，凡議程以外之事項，不得討論。

〔四〕表決

凡議案之成立，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出席的基本會員同意，方可通過。

第七章：會章解釋、會章修改及本會解散

〔一〕會章解釋

會員大會為本會章之合法解釋組織。

〔二〕會章修改

幹事會可就會章內容作出修改，惟須經會員大會通過，並知會香港警務處的社團事務署，方為合法。

〔三〕本會解散

如解散本會，須經會員大會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基本會員同意，方可通過，所欠債項必須清付。如有剩餘資產，一概捐予母校。